

证券代码：872823

证券简称：方天软件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东方天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广东方天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卢梦帆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期列席股东会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方天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方天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董事长卢梦帆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方天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方天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财务负责人陈石兵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方天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方天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方天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广东方天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方天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方天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监事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东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卢庆波 曹成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广东方天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广东广信君达（东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方天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